

#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 联系人

周全  
852.3740.4827  
christopher.betts@skadden.com

王鹏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彭则慈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本讯息更新由律师Paul Lau协助撰写。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纽约时代广场4号  
New York, NY 10036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过去三个月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发展简要。这些更新主要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不时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络我们。

## 环境·社会及管制 (ESG) 报告

### 联交所结束ESG报告机制谘询<sup>1</sup>

联交所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现行的ESG报告机制，该机制将从2020年7月1日或此后开始的财年生效。

新规则旨在加强和鼓励董事会参与管理ESG事项，包括强制披露有关声明阐述董事会对ESG问题的考虑。该声明应详细说明董事会对ESG问题的监督，对ESG的管理方法和策略，以及如何审查ESG相关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其他主要变化包括：

- 强制披露在ESG报告中应用的相关汇报原则（重大性、量化和一致性）及范围；
- 披露（不遵守就解释）已经及可能会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
- 披露（不遵守就解释）“环境”关键绩效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以及为达到这些指标所采取的步骤；
- 披露（不遵守就解释）“社会”关键绩效指标；
- 要求在财年结束后五个月内刊发ESG报告；<sup>2</sup>
- 不需要提供印制的ESG报告（除非股东具体要求），但有义务将ESG报告的网络地址通知股东；
- 允许公司寻求独立验证以加强其ESG披露的可信度（在取得验证后，发行人应在ESG报告中清楚描述验证的水平、范围及所采用的过程）。

针对谘询过程中对修订后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制度的范围及适用情况的疑问，联交所表示将更新旧的指引材料，提供进一步的培训，并刊发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制度的新指引。

<sup>1</sup> 谘询文件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7月3日向客户派发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2019年7月刊”。

<sup>2</sup> 相比而言，年度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须在财年结束后四个月内刊发。

#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按照香港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证监会也越来越重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加强相关指导工作，特别是与气候有关的披露。提高ESG披露的势头是全球趋势，也反映了机构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其的重视程度。上市公司应考虑开展准备工作，以便在2020年满足这些更高的要求。

## 联交所对2018年ESG报告的审核

联交所近期发布第二份ESG报告审核报告，其中涵盖就2018财年度发布的400份ESG报告。联交所在报告中表示下述ESG报告在下述重要领域有待改进：

- **重大性**：尽管有三分之二的抽样报告表示进行了评估，但对于如何确定主要利益相关者及与其交流、以及重大性评估的标准是否存在及全面，总体上缺乏细节。
- **董事会参与**：尽管2020年7月1日前的财年中不需要披露董事会参与情况，但联交所指出大多数上市公司很少或没有提供董事会参与评估和解决ESG相关风险的情况。
- **倾向于遵守但不愿解释**：对于“遵守或解释”的ESG项目，只有3%被解释，表明上市公司没有充分考虑什么是重大性或不愿解释其如何确定非实质性规定。即使对于不重要的“遵守或解释”规定，也有必要作出说明，因为从技术上讲，遗漏或未履行“遵守或解释”规定本身即违反了上市规则。
- **在法律法规合规披露方面较差**：与披露公司政策或关键绩效指标相比，上市公司在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合规方面一般差强人意。

在联交所2019年就ESG事项开展咨询的过程中，市场担心各项强化要求对于上市公司可能繁重且过于严格，因此强调与上市公司业务和运营的重大性和相关性以及鼓励使用解释（而非合规）尤显重要。

可以预期，对重大性（如何确定重大的ESG因素）和报告边界（如何确定ESG报告中包含的实体或业务）的强制性披露将有助于公司重视ESG报告。

总体而言，“联交所ESG报告指南”中“遵守或解释”项目较多，上市公司应仔细考虑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解释某些因素为何不重要或不相关，而非一定遵守报告指南。

## 证监会提醒公司考虑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实益拥有人

证监会近期发布声明，提醒上市公司确保公告、声明、通函及其他文件中无就某项交易的对手方载有虚假、不完整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证监会注意到，就对手方所披露的资料通常仅限于用作进行交易的实体的名称，而没有披露该等实体的控制人或实益拥有人，即使该资料看来对于让投资者能够就上市公司或其活动、资产、负债或财务状况作出有根据的评估是必要的。

上述声明拓展了近期颁布的相关规定，即除按照以往要求在通函中披露外，全部关连公告均应包含对关连交易各方的身份、最终实益拥有人的披露和主要业务活动的描述。

以下列举了一些证监会认为须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实益拥有人的身份的情况：

- 在收购、出售、组成合资公司或注资交易中，对手方的详细信息显示或明确了正在与上市公司订立长期业务安排的各方的背景、经验、资源或策略；
- 在收购、出售、组成合资公司或注资交易中，如控制人或实益拥有人是著名的商界或政界人物或实体，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管理层有密切业务往来的人，有关资料可能亦属重要资料；
- 当一笔贷款（或一系列相关贷款）的金额庞大，而借款人亦非普遍为市场所认识的私人持有实体，披露借款人的背景和财务状况对于评估上市公司活动来说是必要的；
- 在发行股份、可换股债券和期权时，如获配发人的数目少于六名，根据上市规则应披露获配发人的姓名或名称；
- 在授予期权时，对被授予人的笼统描述（如“合资格参与者”）不能满足要求（鉴于其定义过于广泛）。

## 联交所提升对海外公司来港上市的指引

除四个“获接纳司法权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百慕大和开曼群岛）外，联交所现在接受证监会与联交所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联合政策声明**）中另外27个“获接纳司法权区”设立实体上市。

联交所已为新的司法管辖区发布了标准范本，协助海外申请人证明能够满足主要的股东保护标准，从而被认可为联合政策声明中规定的“获接纳司法权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也发布指引向海外申请人介绍香港结算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

为协助美国“境内发行人”在香港通过境外交易以避风港发行证券，联交所制定了多项替代程序以使在香港交易的证券满足S条例的第3类规定。

联交所现已完成对海外实体上市制度的审核，并有望在此方面做出进一步变更。

## 联交所就更新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上市制度咨询公众意见

联交所现正就变更上市规则第37章（其中规定了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上市流程）咨询公众意见。因为仅限售予专业投资者，因此联交所在整体上以“宽松手法”为债务证券提供了快捷便利的上市流程，即没有具体的披露要求，同时联交所的审批范围只限于审阅是否符合资格要求，以及在上市文件中是否载有规定的免责声明及若干其他声明。上述整体方针保持不变。



#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 发行人最低资产净值的规定由港币1亿元提高至10亿元，增设最低发行金额港币1亿元以提高发行的债务质量；
- 发行人须在上市文件明确指出其债券在香港的目标投资者市场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并于上市当日在联交所网站刊发其上市文件，以增加透明度并间接解决面向非专业投资者的场外二级交易债务出售；
- 在避免做出具体披露要求的同时，联交所就债务证券的若干特点及其他相关事宜的“适当披露”做出指引；
- 将一项一般性豁免编纂成规，即在上市规则第37章中，“专业投资者”包括高净值法人实体和个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97条规定）；及
- 提高对发行人及担保人持续责任的监督。

回应谘询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7日。

## 执法事项

### 联交所在雅士利未就关联交易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后介入

上市公司应监督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的交易，确保该等交易在必要时符合上市规则的公告和股东批准要求。关联交易因触发公告义务的门槛更低而尤其如此。

港交所因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对其提出批评，尤其鉴于雅士利曾因未适时公布关连交易而先后于2014年及2017年收过两封告诫信。而且，联交所发现雅士利还就七项于2017年前9个月内进行的关连交易违反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类似规定。

在准备2017财年中期和年度业绩过程中，雅士利发现进一步的违规行为并发布了四项关连交易公告（延迟六至八个月），未能就一项持续关连交易寻求独立股东批准（该交易如与另外三项先前的关连交易合并计算应寻求独立股东批准）。

联交所还注意到一系列内部监控措施缺失的情况，包括：

- 雅士利未订定关连人士名单（可用于识别关连交易而上报董事会考虑上市规则合规事宜）供负责人员参考；
- 无任何系统为负责汇报的员工提供有关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知识；及
- 未有向相关人员提供有关遵守关连交易规定的培训。

除公开批评外，雅士利须委聘一名独立专业顾问对公司内部监控进行全面检讨并给予改善建议，并向联交所提交改善建议报告。相关董事还须完成24小时培训，负责汇报的主要人员还须额外接受4小时培训。

### 联交所谴责雅天妮延迟刊发全年业绩及年报

联交所谴责雅天妮集团有限公司（**雅天妮**）延迟刊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延迟原因是其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失，包括没有保存任何或充分的证明文件或纪录可佐证其业务的收入或支出，该等缺失被内部监控顾问归类为中至高风险。

联交所发现上述缺失证明资料及文件的缺失或不足，导致雅天妮核数师无法进行足以信纳的审计程序，因此核数师无法对雅天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发出意见，以致该等业绩及报告延迟刊发。

在发现内部控制缺失后，雅天妮已委托开展内部监控审查，并采取措施改善内部监控系统和财务汇报程序。

### 证监会就财务业绩担保寻求对圆美光电董事会成员作出赔偿令和取消资格令

证监会就财务业绩担保寻求对圆美光电有限公司（**圆美光电**）的董事会成员作出赔偿令和取消资格令。

相关交易涉及圆美光电主席兼执行董事郑伟德表示若他在2015年4月向圆美光电出售的公司集团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为止的两个年度均未能达到最低盈利水平，他便会向圆美光电作出赔偿，款项相等于最低盈利保证不足之数的9.513倍。

2016年12月22日，即最低盈利担保期届满前九日，圆美光电出售其向郑收购的公司集团当中的一部分。有关交易的收益为该公司集团带来2,650万元的盈利。此举令郑因最低盈利保证的不足之数而应向圆美光电支付的赔偿额大幅减少2.519亿元。

证监会指出，由于郑在最低盈利保证下的应付赔偿大幅减少，故在有关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但他没有避免参与有关交易的磋商，亦没有向其他董事妥为披露他在交易中的重大利益，更没有放弃投票通过有关交易。因此，郑违反了他作为圆美光电董事的受信责任。证监会还指出，圆美光电其他董事没有妥为调查有关交易的条款，及/或评估延迟该项交易至2016年12月31日之后的利弊。

### 香港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前职员因内幕交易被判入狱

香港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港视**）前任高级规管事务经理姚家伦被判股份内幕交易罪名成立，被判处监禁两个半月并支付罚款及证监会调查费用。

证监会指出，姚以港视高级规管事务经理的身分参与该公司收购流动电视牌照期间，曾于2013年12月19日及20日购入101,000股港视股份。姚后在港视于2013年12月20日公布收购流动电视牌照后出售所有港视股份，获利163,810港元。

### 证监会就中国医疗网络及其高层人员涉嫌未有及时披露内幕消息在仲裁处展开研讯程序

证监会在市场失当行为仲裁处（**仲裁处**）对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前称为中国网络资本有限公司，“**中国网络资本**”）及其董事展开研讯程序，指控其在2014年没有适当披露有关其在证券交易中取得重大收益的消息。

首先，证监会指控中国网络资本的董事在2014年4月获知，中国网络资本在3月获得3.6亿元的溢利，令其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个月期间（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同

#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期约3,300万元的亏损相比) 获得约8.94亿元的累计溢利。但中国网络资本直至在2014年9月刊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盈利预告时才就上述消息作出披露。

其次, 证监会发现上述收益主要来自该公司2014年3月对文化中国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为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的投资。但中国网络资本直到2014年9月刊发盈利预告时才向公众披露上述内幕消息。

## 证监会取得针对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前主席及多名前任董事的法庭命令

证监会通过本案提醒上市公司应认真评估收购确保其是真正的公平交易, 并让具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充分披露利益冲突。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敏实) 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称于2008年从独立第三方收购两家公司。实际上, 两家公司的卖家是时任敏实主席兼执行董事秦荣华的侄子和侄女, 秦通过亲属关系取得这两家公司的重大控制权。

秦承认没有商议可能是最低的价格, 没有向敏实的董事会及股东全面披露其涉及的利益冲突, 也没有采取行动阻止敏实向证监会、联交所和投资大众作出虚假及/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及隐瞒重要资料。

证监会取得针对秦的赔偿令, 责令他支付人民币2,030万元作为赔偿。秦连同三名前执行董事亦被责令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 或参与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管理, 为期三至六年不等。

## 联交所谴责鼎和矿业及其董事未配合调查

港交所谴责鼎和矿业控股有限公司(鼎和矿业) 及其三名董事未配合联交所调查, 并罕见地发表公开声明, 表示鼎和矿业留任该三名董事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鼎合矿业股票自2018年4月以来被暂停交易, 鼎合矿业由于无法维持足够的运营或资产于2018年5月被联交所启动除牌程序。该公司于2018年11月进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阶

段, 此前不久联交所上市部向三名董事寻求信息, 并在2019年1月持续开展相关调查。随后联交所先后向该公司发出三次询问函。2019年6月, 联交所启动公司除牌程序的第三阶段。

虽然鼎合矿业确认收到信函且董事会确认知晓正在进行的调查, 但该公司和相关董事仍选择不回复该等信函, 也不申请延期回复。因此, 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故意违反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属于严重违规, 由此依据上市规则第2A.09(7)条声明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继续留任将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在除牌程序的第三阶段于2019年12月19日结束前不久, 鼎合矿业被香港初审法院勒令清盘并由临时清盘人控制。

## 联交所谴责上市公司前执行董事违反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联交所近期谴责高鹏矿业控股有限公司(高鹏矿业) 前执行董事胡国安先生并发表公开声明, 强调董事必须恪守上市规则的证券交易限制。

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 胡在未按照《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事先取得公司主席/指定董事的书面确认下, 由秘书代其前后多次买卖公司股份, 一些交易发生在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公布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业绩前60天的禁售期内。

虽然胡表示进行上述交易是因为其疏忽大意而授予秘书一般权力代其买卖公司股份, 但联交所认为董事履行职能的最终责任不能转授, 董事并应充分监督所转授职能的执行情况。董事不知晓或不熟悉规则, 或未通过代表遵守禁售期规定, 均不构成违反标准守则的正当理由。

联交所在公开声明中进一步表示, 由于胡先生故意及持续不履行上市规则所载的责任, 因此若他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权益。